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管理制度

（2015 年制定）

（2016 年 3 月 24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运用，加强公司财务会计管理，确保公司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子（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信息披露。

第三条 公司不得利用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所有者权益等财务指标。

第二章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的认定

第四条 会计政策是指公司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中所采用的原则、基础和会计处理方法。会计政策变更是指公司对相同的交易或者事项由原来采用的会计政策改用另一会计政策的行为。

第五条 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每一会计期间和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但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变更会计政策：

(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

(二) 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第六条 公司下列事项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

(一) 本期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与以前相比具有本质差别而采用新的会计政策。

(二) 对初次发生的或不重要的交易或者事项采用新的会计政策。

第七条 会计估计是指公司对结果不确定的交易或者事项以最近可利用的信息为基础所作的判断。会计估计的变更，是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的调整。

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包括：赖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取得了新的信息、积累了更多的经验等。但前提是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应当真实、可靠。

第八条 公司要正确划分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并按不同的方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以变更事项的会计确认、计量基础和列报项目是否发生变更作为判断该变更是会计政策变更还是会计估计变更的基础。分析并判断该事项是否涉及会计确认，计量基础选择或列报项目的变更，当至少涉及上述一项划分基础变更时，该事项就是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上述划分基础变更时，就是会计估计变更。

第九条 公司难以对某项变更区分为会计政策变更或会计估计变更的，应当将其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第十条 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或错报。

(一) 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

(二) 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

前期差错通常包括计算错误、应用会计政策错误、疏忽或曲解事实以及舞弊产生的影响等。

第十一条 如果财务报表项目的遗漏或错误表述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根据财务报表所做出的经济决策，则该项目的遗漏或错误是重要的。前期差错所

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或性质，是判断该前期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

公司认定的重大会计差错一般是指金额比较大，通常某项交易或事项的金额占该类交易或事项的金额 10% 及以上，则认为金额比较大。

第三章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十二条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根据具体情况，分别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处理：

（一）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司应当分别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1、国家发布了相关会计处理办法的，则应当按照国家发布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2、国家没有发布相关会计处理方法的，则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

（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将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调整列报前期最早期初留存收益，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余额和列报前期披露的其他比较数据也一并调整。

累积影响数通常可以通过以下各步计算获得：

- 1、根据新的会计政策重新计算受影响的前期交易或事项；
- 2、计算两种会计政策下的差异；
- 3、计算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如果需要调整所得税影响金额的）；
- 4、确定前期中的每一期的税后差异；
- 5、计算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

（三）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列报前期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四）在当期期初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第十三条 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估计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数应计入变更当期与前期相同的项目中。为了保证不同期间的财务报表具有可比性，如果以前期间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数计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损益，则以后期间也应计入日常经营活动损益；如果以前期间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数计入特殊项目，则以后期间也应计入特殊项目。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

对于不重要的前期差错，公司不需要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但应调整发现当期与前期相同的相关项目。属于影响损益的，应直接计入本期与上期相同的净损益项目；属于不影响损益的，应调整本期与前期相同的相关项目。

对于重要的前期差错，公司应当在发现当期的财务报表中，调整前期比较数据。如影响损益，应将其对损益的影响数调整发现当期的期初留存收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数也应一并调整；如不影响损益的，应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

确定前期差错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可以从可追溯重述的最早期间开始调整留存收益的期初余额，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余额也应当一并调整，也可以采用未来适用法。

第十五条 公司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现的报告年度的会计差错及以前年度的非重大会计差错，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的审批

第十六条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前期差错更正，应当由财务部提出书面报告，说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前期差错更正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以及对财务状况的影响等，经财务部总经理审核，报财务总监审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如果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计估计变更应当自该估计变更被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适用）等相关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会计估计变更日不得早于董事会审议日，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日（如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会计估计变更日，是指变更以后的会计估计方法开始起用的日期。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前期差错更正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专项审计报告并在定期报告披露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对定期报告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对定期报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

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是指公司因变更会计政策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后的公司净利润、所有者权益与原披露数据的差额的绝对值除以原披露数据的绝对值。

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是指假定公司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在最近一个年度、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中即已适用，计算的公司净利润、所有者权益与原披露数据的差额的绝对值除以原披露数据的绝对值。

第五章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的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前期差错更正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在董事会做出相关决议后，应向深交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 （三）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适用于需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
-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时，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包括变更的日期、变更的原因、变更前

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等；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包括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范围，变更会计政策对相关定期报告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的影响等；

（三）如果因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导致公司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的，公司应当进行说明；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及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五）对于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需要说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以及股东大会审议的安排；

（六）深交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变更重要会计估计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比照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履行披露义务。

重要会计估计，是指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规定，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重要的会计估计，包括：

（一）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二）采用公允价值模式下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三）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净残值及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四）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净残值及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方法；

（五）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净残值；

（六）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的，确定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方法；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其折现率的确定；

（七）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

（八）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九）债务人债务重组中转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由债务转成的股份的公允价值和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的确定；债权人债务重组中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由债权转成的股份的公允价值和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 (十) 预计负债初始计量的最佳估计数的确定;
- (十一)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 (十二) 承租人对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 出租人对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
- (十三) 探明矿区权益、井及相关设施的折耗方法。与油气开采活动相关的辅助设备及设施的折旧方法;
- (十四)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 (十五) 其他重要会计估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错被责令改正或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错, 经董事会决定更正的, 应当以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方式及时披露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第二十三条 更正后财务信息的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规范和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 需要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报告进行审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临时报告中应当披露的内容包括:

- (一)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 (二)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 (三) 更正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及涉及更正事项的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如果更正后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则应当同时披露审计意见全文。

如果公司对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 但不能及时披露更正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 公司应就此更正事项及时刊登“提示性公告”, 并应当在该临时公告公布之日起 45 天内披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更正后的年度报告。

(四) 更正后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表及涉及更正事项的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第二十五条所指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包括三种情况:

（一）若公司对已披露的以前期间财务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财务信息）作出更正，应披露受更正事项影响的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受更正事项影响的最近一期更正后的中期财务报表；

（二）若公司仅对本年度已披露的中期报告财务信息作出更正，应披露更正后的本年度受到更正事项影响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季度财务报表、半年度财务报表）；

（三）若公司对上一会计年度已披露的中期财务信息作出更正，且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尚未公开披露，应披露更正后的受到更正事项影响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季度财务报表、半年度财务报表）。

第二十七条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中受更正事项影响的数据应以黑体字显示。

第二十八条 如果公司对三年以前年度财务信息作出更正，且更正事项对最近三年财务报告没有影响，可以不披露相关年度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条 公司其他财务管理制度对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规定内容与本制度规定的内容不符的，以本制度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